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3 幢的（自编号）1206 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地址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邮政编码：40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3 幢的（自编号）1206 号；邮政编码：400021。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地址变更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3/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罗卫国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6.72%股份的股东罗卫国，在 2023 年 3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03 月 0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号湾谷科技园 B2 幢二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04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养殖农户（以下简称“养殖农户”）

● 计划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养殖农户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下属各子公司生态农牧业务发展需要，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与养殖农户的长期合作，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养殖农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担保预计额度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及其他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签订、执行、完成。

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比例（%）
1	公司	养殖农户	1,900.00	8,000.00	5.64
2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养殖农户	–	2,000.00	1.41
合计			1,900.00	10,000.00	7.05

注：下属子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养殖回收合同的养殖农户，且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养殖农户需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通过了银行的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2、养殖农户通过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子公司保证金、农牧生产经营且不得挪作他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以个人（个体工商户）信用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以自己持有的养殖设备、猪舍等合法自有财产提供抵押，并视情况以信誉良好的第三方作为保证人等。

4、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养殖农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养殖农户提供担保的总体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促进公司与养殖农户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饶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向优质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农户资金压力，降低农户筹资成本，合理保障双方合作养殖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与养殖农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合作养殖供应的稳定性。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养殖农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44,218,198.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80.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48,615,976.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95,602,22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0.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2,24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4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5,000.78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 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106,900.00	24,513.65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56,600.00	7,682.53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39,400.00	16,414.51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92,100.00	29,480.94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80,000.00	66,908.3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60,000.00	19,000.00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64,000.00	11,000.00
		小计		499,000.00	175,000.00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0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30,000.00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50,000.00	–
5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0	4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5,000.78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40,000.0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50,000.00	35,000.00
合计				839,000.00	305,000.7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家居商场建设项目	1.1	天津北辰商场项目	24,513.65	24,513.65	–
		1.2	呼和浩特玉泉商场项目	7,682.53	7,682.53	–
		1.3	东莞万江商场项目	16,414.51	16,414.51	–
		1.4	哈尔滨松北商场项目	29,480.94	29,480.94	–
		1.5	乌鲁木齐会展商场项目	66,908.37	66,673.30	235.07
		1.6	长沙金霞商场项目	19,000.00	14,623.82	4,376.18
		1.7	西宁世博商场项目	11,000.00	11,001.25	注
		小计		175,000.00	170,390.00	4,611.25
2	统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
3	家居设计及装修服务拓展项目			–	–	–
4	互联网家装平台项目			–	–	–
5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78	15,000.78	–
7	新一代智慧家居商场项目			40,000.00	11,474.50	28,525.50
8	偿还带息债务项目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305,000.78	271,865.28	33,136.75

注：西宁世博商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 47,242.01 万元、2,757.90 万元、0.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4、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6,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57,000.00 万元和 47,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6、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7、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80,0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8、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4,000.00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相关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部分未进行置换、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发行费用。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1.04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YPERLINK “javascript:void(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1.04 元/股调整为 10.94 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044,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 5.21 元/股，最低价为 4.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3,480.1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完成暨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26 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30,641,9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43,547,326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87,094,653 股。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接到红星控股、西藏奕盈通知，红星控股、西藏奕盈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红星控股、西藏奕盈均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与持股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 68,023,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转让均价为 5.17 元/股。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常州美开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常州美开受让此部分股份后将锁定 6 个月，即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88,468,74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 2,301,838,10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6%；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持有公司 68,023,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18,081,007	60.12%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2,618,081,007 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0.41%	大宗交易取得：18,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8,081,007	60.12%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5,600	0.0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淑红	48,620	0.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36,688,647	60.5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向市场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3/1/17 ~ 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130,641,980 股	2,301,838,103	52.86%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23/1/17 ~ 2023/3/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	未完成：18,000,000 股	18,000,000	0.41%

注：1、上述减持期间，红星控股、西藏奕盈均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红星控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持有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可交债